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因股份回购产生的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库存股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 294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51,305,084.94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库存股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其中库存股 9,618,796 股不参与分红。截止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扣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为 31,768.5524 万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 79,421,381.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7,263,133.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6,684,514.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3.0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9,421,38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9.57%。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库存股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421,381.0	65,460,864.0	58,447,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700,773.72	162,896,651.50	161,583,203.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51,305,08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329,4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5,060,20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03,329,445.0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6.1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